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编号：2018-057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莱应材”）于2018 年 5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因工作人员疏忽，将上述两个公告中该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名称书写错误，具体如下：

更正前：

NEW PROSPECT INTERNATION LTD.

更正后：

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

同时，对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其他有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转让方股东情况

转让方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股东为MOCHIZUKI ABIN，MOCHIZUKI ABIN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安韵之弟，其持股比例为100%。

二、转让方相关承诺及其关联方相关承诺情况

一、转让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萨摩亚 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间接股东 MOCHIZUKI ABIN（本公司股东萨摩亚 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的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月个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间届满后，如申安韵仍在发行人任职，则在其任职期间，本人每年所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申安韵从发行人离职，则自其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申安韵原在公司任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7日，现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行为发生。

二、转让方关联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因转让方NEW PROSPECT INTERNATIONAL LTD.股东MOCHIZUKI ABIN为新莱应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安韵之弟，公司控股股东李水波、申安韵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水波、申安韵夫妇之子李柏桦、李柏元为本次协议转让转让方的关联方，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间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行为发生。

公司因上述更正补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今后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